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智能”或“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申安智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为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针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以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申安智能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拆出对象  | 拆出金额（元）      | 发生时间     | 归还时间     | 资金占用费 |
|-------|--------------|----------|----------|-------|
| 优尔康科技 | 1,750,000.00 | 2014年12月 | 2015年1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3,000,000.00 | 2015年1月  | 2015年1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6,000,000.00 | 2015年3月  | 2015年3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7,000,000.00 | 2015年4月  | 2015年4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5,000.00     | 2015年6月  | 2015年6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2,000,000.00 | 2015年7月  | 2015年7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4,000,000.00 | 2015年11月 | 2015年11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4,000,000.00 | 2015年11月 | 2015年11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1,100,000.00 | 2015年11月 | 2015年11月 | 无     |

|       |              |          |              |   |
|-------|--------------|----------|--------------|---|
| 优尔康科技 | 150,000.00   | 2015年11月 | 2015年11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5,000,000.00 | 2015年12月 | 2015年12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300,000.00   | 2015年12月 | 2015年12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5,000,000.00 | 2016年8月  | 2016年8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4,000,000.00 | 2016年11月 | 2016年11月     | 无 |
| 优尔康科技 | 4,000,000.00 | 2017年1月  | 2017年1月      | 无 |
| 黄勇    | 2,277,000.00 | 2013年6月  | 2015年12月     | 无 |
| 胡燕妮   | 1,723,000.00 | 2013年6月  | 2015年12月     | 无 |
| 胡燕妮   | 300,000.00   | 2015年7月  | 2015年10月、12月 | 无 |
| 胡燕妮   | 50,000.00    | 2015年10月 | 2015年12月     | 无 |
| 胡燕妮   | 30,600.00    | 2015年11月 | 2015年12月     | 无 |
| 胡燕妮   | 200,000.00   | 2015年12月 | 2015年12月     | 无 |

①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频率和金额如下：

优尔康科技，2015年度发生借款11笔，金额累计32,555,000元，还款9笔，金额累计34,305,000元，且已于当年末全部收回；2016年度发生借款2笔，金额累计900万元，还款2笔，金额累计900万元，且已于当年末全部收回。

胡燕妮，2015年个人借款4笔，金额合计580,600元；还款2笔，金额合计580,600元，且已于2015年末全部收回。

2013年6月20日，公司股东武汉德川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0万元出资额中的56.92%股权作价227.7万元（原出资额）转让给黄勇，将其剩余43.08%的股权作价172.3万元（原出资额）转让给胡燕妮。因此，截止2015年期初，黄勇和胡燕妮合计仍占用子公司武汉德川系统股权转让款400万元未还清，且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12月份全额归还武汉德川系统公司。

②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频率和金额如下：

优尔康科技于 2017 年 1 月向公司借款 400 万元，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该笔借款已于当月偿还给公司。

## **(2)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未建立关联交易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导致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未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了相应的规定。同时，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做了具体的规定。

由于公司正处于关联交易规范的过渡期间，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认识正在逐步提高，但尚未能够完全杜绝此类事项，导致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发生了 3 笔关联方资金占用，分别为 2016 年 8 月 5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400 万元、2017 年 1 月 400 万元。因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度正在逐步熟悉之中，导致公司发生上述 2016 年 2 笔关联方资金占用时，未按照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议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公司后续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 2016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且关联董事胡峻予以了回避表决。该 2 笔借款均已于 2016 年全部收回。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优尔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借款 400 万元的议案》，因武汉优尔康临时资金周转需要，预计于 2017 年 1 月向公司借款 4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周，双方已拟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金额、借款期限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笔借款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全部收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以后再未发生过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在具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严格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再次出具了《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公司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杜绝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被关联方所占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如发生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第三方追索或受相关政府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罚的，公司将督促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关联方赔偿公司及股东的一切损失。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及督促公司、公司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不再被关联方所占用，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并督促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事项。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承诺给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

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同时公司每年内部将计划组织多次专题培训，就公司治理、持续信息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财务核算规范等多方面内容进行专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多发于有限公司阶段，该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收回全部借款。为杜绝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为广州申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
| 1  | 黄勇  |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2  | 胡燕妮 | 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
| 3  | 胡峻  | 董事                         |
| 4  | 王瑞建 | 董事                         |
| 5  | 柯成明 | 董事                         |
| 6  | 熊亦春 | 监事会主席                      |
| 7  | 张英  | 监事                         |
| 8  | 查黎  | 职工代表监事                     |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根据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的记录，公司、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如下：

| 查询对象    |      |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
|---------|------|---------------|-----------|
| 公司      | 申安智能 | 否             | 否         |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广州申安 | 否             | 否         |
| 公司法定    | 黄勇   | 否             | 否         |

| 查询对象                   |     |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是否被执行联合惩戒 |
|------------------------|-----|---------------|-----------|
| 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胡燕妮 | 否             | 否         |
|                        | 胡峻  | 否             | 否         |
|                        | 王瑞建 | 否             | 否         |
|                        | 柯成明 | 否             | 否         |
|                        | 熊亦春 | 否             | 否         |
|                        | 张英  | 否             | 否         |
|                        | 查黎  | 否             | 否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国家及申安智能、广州申安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务、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未发现申安智能、广州申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申安智能及广州申安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证明，证明申安智能及广州申安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食品药品行业，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在报告期内无违法犯罪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3、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安智能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形，其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反馈意见》4、公司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其产品业务合法、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国家强制认证（即3C认证）是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根据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45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强制产品认证涉及20大类158种产品，产品主要集中在民用消费领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公司计划生产民用小型低压开关产品和民用配电柜，于是为交流低压配电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三种型号产品办理了国家强制认证。由于民用产品竞争激烈，利润较低，公司随即进行了业务调整，放弃了民用业务，将主要精力放在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上，因此公司撤销了上述三种型号产品的3C产品认证，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任何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自动化元器件分销。公司分销的自动化元器件产品，在 3C 认证目录中的，已全部拥有生产厂家齐全的产品认证；公司的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利用 PLC（控制器）进行智能化控制，控制系统应用在起重、冶金、化工、制药等工业领域，不在强制认证的产品目录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武汉市青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申安智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没有生产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其产品生产及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此页为《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申安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王爱国



王爱国



李勇

2017 年 5 月 23 日